

2013 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

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3 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：13 郴高科债（银行间）、PR 郴高科（交易所）。

3、证券代码：1380321（银行间）、124399（交易所）。

4、发行首日：2013 年 10 月 21 日。

5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18 亿元。

6、债券期限：7 年期。

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，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 7.25%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8、还本付息方式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，每年付息一次。本期债

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，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起计息。

9、担保方式：无担保。

10、信用级别：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。

11、兑付日：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10 月 20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偿还 20%的本金，并将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、2018 年 10 月 21 日、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1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

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 元×（1-历次偿还比例）

=100 元×（1-20%-20%）

=6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加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10 日

